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久紫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南京复久紫都累计质押数量为630,285,88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281,635,97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19%。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3,78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1%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6%	0.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00,000						13.26%	0.1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80,414	1,080,414	0.89%	0.03%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67,789	2.29%	0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泓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640,785,889	623,785,889	60.95%	16.0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鹏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鹏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282,135,974	1,281,635,974	53.19%	32.9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鹏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泓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4,6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4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0,7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23,4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165,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朱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黄震先生、联席董事长王基平先生、联席董事长石琨先生、董事徐晓亮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2,220,038	97.7910	61,932,272	2.2088	11,9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800,543	99.9870	364,667	0.01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989,530	99.7798	6,135,980	0.2188	39,7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772,743	99.9860	390,567	0.0139	1,9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铁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选举倪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龚平先生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黄震(主任)、徐晓亮、石琨、王基平、倪强。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谢伯平、孙岩、李志强、朱立新。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附:倪强先生简历

倪强,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 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兼任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东家文创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15: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及相关客户就之前签署的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PC构件等产品合同,重新签署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三方协议,旨在将公司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暨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及相关客户就之前签署的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PC构件等产品合同,重新签署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三方协议,旨在将公司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日,与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新融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80%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及公司相关客户就之前已签署的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PC构件等产品合同,重新签署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三方协议,拟将公司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是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5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4%。

(三)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交易对方名称: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294号

2、法定代表人:黄涛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W3KY7W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持股20%。

9、历史沿革:鞍山鞍重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2023年转让80%股权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持有鞍山鞍重2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鞍山鞍重的总资产 23,681.27 万元,负债总额11,518.7万元,净资产12,162.57万元,2022年度鞍山鞍重营业收入12,557.94万元,净利润-1,067.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年9月30日, 鞍山鞍重总资产25,850.35 万元, 负债总额13,660.22 万元, 净资产12,190.1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鞍山鞍重营业收入7,578.64万元,净利润-7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鞍山鞍重的控股股东,持有鞍山鞍重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

12、经查询,鞍山鞍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名称: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2、法定代表人:温家暖

3、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4MA10W4E629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持股20%。

9、历史沿革:辽宁鞍重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2023年转让80%股权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持有辽宁鞍重2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鞍重总资产 13,948.54 万元,负债总额 1,908.06 万元,净资产12,040.48万元,2022年度辽宁鞍重营业收入4,636.63万元,净利润-2,056.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辽宁鞍重总资产13,111.93 万元,负债总额709.23 万元,净资产12,402.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辽宁鞍重营业收入3,468.86万元,净利润395.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持有辽宁鞍重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

12、经查询,辽宁鞍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及公司相关客户就之前已签署的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PC构件等产品合同,重新签署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三方协议,旨在将公司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合计6,700,000股(其中,胡锦生先生补充质押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16%; 胡健先生补充质押6,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7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3月30日, 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9月1日, 胡健先生将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7月11日, 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3月30日, 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及补充质押11,312,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3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7月5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7月6日, 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办理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手续,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25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的函件, 其将持有的合计6,700,000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700,000	否	是	2023/07/05	2024/07/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0.20%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健	是	6,000,000	否	是	2021/03/30	2024/03/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2%	1.75%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胡锦生	60,096,168	17.56	33,245,000	33,945,000	56.48%	9.91%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3	30,800,000	36,800,000	59.60%	10.74%	0	0	0	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8,694,456	37.58	64,045,000	70,745,000	54.97%	20.6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33,945,000	56.48%	9.91%	19,312
胡健	半年内	36,800,000	59.60%	10.74%	20,00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	/
合计		70,745,000	54.97%	20.65%	39,3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24日起,华鑫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